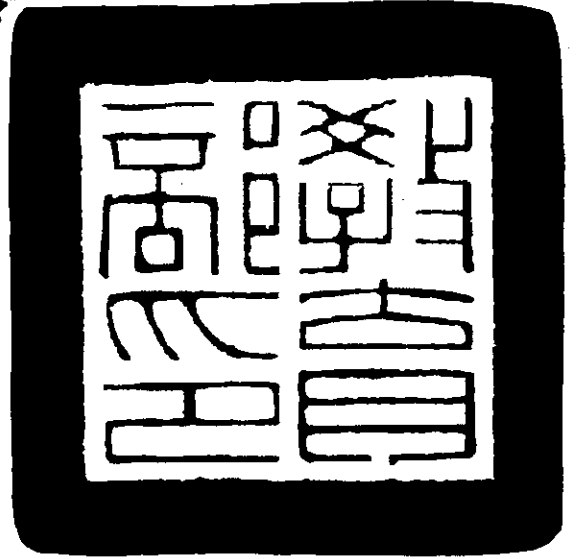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393A號



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。

附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。

部長 潘文忠